



LAI SUN DEVELOPMENT
麗 新 發 展

新聞稿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36 億港元之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0488.HK) (「麗新」) 已委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授權領導安排人及貸款人，安排五年期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融資」)。該融資獲大量超額認購並已收到總承擔74億4千萬港元，約為融資總額36 億港元之207%。

該融資將用於以香港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作為抵押之現有貸款之再融資及麗新之一般企業要求。

我們謹此感謝所有授權領導安排人及貸款人對是次融資及麗新之鼎力支持，並希望能夠於未來數週內完成是項交易。

融資之主要條款及參與銀行如下：

借款人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融資類型	:	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融資金額	:	36 億港元
期限	:	五年
年利率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
融資代理/抵押代理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授權領導安排人及貸款人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有查詢，請聯絡：

鄭燕華女士，集團財務總監 (電話: 852 2370 5702) /

潘家偉先生，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高級副總裁 (電話: 852 2853 6116)